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持式挥发性气体分析仪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78 人，营业收入为133117.1440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011.09347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热成像仪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117.1440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011.09347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便携式多参数气体检测仪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78 人，营业收入为133117.1440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011.093476 万元，属于中 型企业（请填写：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微风风速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

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98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欧佩尔仪器仪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3-腾越招字-GK-20250001 第(1)包 2025-04-20 14:44:46

沈阳欧佩尔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5-04-20 14:44:46